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轻机”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将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预计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京山轻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预计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本次《关于预计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是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尹光志

崔忠泽

李燕萍

余玉苗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